

乐山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乐山市、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2.5	262.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8	208	100%	
		地方资金	54.5	54.5	100%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分配预算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下达预算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执行资金			
		执行准确性	不存在执行偏离预算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绩效目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下达任务91户、抗震改造任务44户，已全面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91户	竣工≥80%	100%	
			农房抗震改造44户	竣工≥80%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因地制宜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的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